



租赁合同

甲 方：中国戏曲学院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
联 系 人：金卅
联系电话：13810666001

乙 方：大锐科技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-552 号
联 系 人：董洪涛
联系电话：139118793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 场地租赁 等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内容

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租赁乙方提供的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场地租赁 3 等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场地租赁	¥148,800.00	¥148,800.00	
总价（元）			¥148,800.00	

二、租赁期

1. 2025年11月8日-2025年11月14日。乙方应于双方协定时间将合同标的物交付给甲方。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2.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，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物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 Usage 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三、租金及押金

1. 合同款项：

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¥ 148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采取以下第 (2)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：

(1)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；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
(2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约定时间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甲方采用 ☐ 支票 ☒ 银行转账（请在相应的☐内画）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北京通州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00110346586

4.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、产品实物一致，乙方不得随意

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1.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1.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方可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。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、调试至正常使用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2.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验收费及与“合同货物”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，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%计收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本合同可以解除：

1.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。

2.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，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。

3.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双方不能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，该等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或其它天灾、战争、骚乱、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，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订立、履行、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。
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15年 9月 16日

乙方(盖章):



大锐科技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15年 9月 16日